#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石泉县两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石泉县两河镇中心村壮大经济发展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项目名称：**石泉县两河镇中心村壮大经济发展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YC22440026(CGA)**

**三、采购人名称：石泉县两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石泉县两河镇

联系人：石泉县两河镇人民政府经办

电话：18292528447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229651911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

项目概况：石泉县两河镇中心村壮大经济发展项目，详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项目用途：自用

采购预算：1241241.00元

采购限价：1241241.00元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投标供应商应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④、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提供自 2022年 1 月 1 日缴存以来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提供 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截图）；

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⑩、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七、谈判文件发售**

1、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概不退还。

2、缴纳地点：详见报名须知

3、缴纳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4、报名须知：**

①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②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投标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携带报名成功回执单以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三套在(石泉县育才北路4号金江花园后门）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③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向采购代理公司缴费并确认的，视为报名失败。

④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请各投标人购买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开标时间：2022年 5 月20 日 14 点

投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3 室**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④、《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⑦、《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

〔2019〕27 号）；

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23 号）。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229053396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